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董事-----林進寶、許德潤、林萬興、陳闕上鑫、葛天縱、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
王傳芬、智鑫投資(股)公司周明智、弘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張文勤，計 11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稽核主任 張維漢、勤業眾信會計師 林宜慧、經理 彭以驊

主席：林董事長進寶

記錄：吳美賢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 案由：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〇六年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（一）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(二) 案由：107 年 1~2 月營運狀況報告案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案由：本公司適用 IFRS 9「金融工具」、IFRS 15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及 IFRS16「租賃」影響評估報告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適用 IFRS 9「金融工具」及 IFRS 15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，107 年首次適用過程中，經評估判斷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。

2、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辦理，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「租賃」，本公司已完成 IFRS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，並徵詢簽證會計師同意，本公司受 IFRS16「租賃」影響非屬重大，依規定免訂導入計畫。

3、適用 IFRS 9「金融工具」、IFRS 15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及 IFRS16「租賃」影響之評估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案由：內部稽核報告案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1、106/11~107/1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，詳附件（三）-1。
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 案由：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、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報及內控查核結果，出具本公司「106 年內部控制評估」意見，詳附件（四）-1。

2、106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

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呈送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、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台晶(寧波)，

台晶(重慶)年度內控設計與執行皆有效(採全面法令均聲明時適用)聲明書，詳附件(四)-2。

3、本案業經107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，並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，將銀行授信額度展期，提報董事會核備。

1、107年1-3月銀行授信額度核備。

2、本案業經107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備。

決議：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，並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案業經107年3月1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2、本公司106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獲利為新台幣1,145,999,818元，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，提撥9%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03,139,984元，提撥1.5%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7,189,997元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。

3、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，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翁博仁會計師進行查核，詳附件(五)。

2、106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詳附件(五)。

3、本案業經107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交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，並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(五)案由：召開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擬訂於107年6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:30假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(會議廳)舉行，依法自107年4月7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停止過戶。

2、相關開會日程及議程，詳附件(六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受理股東書面提案、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。本公司訂於107年3月30日起至107年4月9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【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，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，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。

2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
(1)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
(2)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
(3)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
3、受理處所：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實際營運狀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2、檢附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詳附件(七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八)案由：大陸轉投資子公司盈餘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蔡董事：略。

蘇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林董事：略。

葛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本案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請經營團隊持續評估，之後再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2點20分。